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

常見問題

(最後更新：2023 年 11 月)

目錄：

- (I) 《條例》涵蓋的範圍
- (II) 在香港申請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 (III) 將內地民商事判決的登記作廢
- (IV) 申請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I) 《條例》涵蓋的範圍

1.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條例》」）是否適用於由內地及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任何判決，而不論作出判決的時間？

《條例》沒有追溯效力。《條例》只適用於內地及香港法院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或之後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判決。

2. [《條例》是否只涵蓋內地及香港法院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

不是。《條例》亦涵蓋根據內地及香港法律屬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並載有一項命令，飭令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

3. [哪些內地及香港的民商事判決可以根據《條例》登記？](#)

並非所有民商事判決都可按《條例》登記。在提出申請之前，你應就相關判決是否可以按《條例》登記，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根據《條例》第 5 條，如某內地判決或香港判決符合以下說明，即不能按照《條例》登記—

- (a) 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例如離婚、子女撫養或贍養等）¹；
- (b) 關乎繼承遺產、管理遺產或分配遺產的事宜；

¹ 關於被排除婚姻或家庭案件的補充條文，請見《條例》第 6 條。視乎個別案件所得的獨立法律意見，有關判決可能可以按照《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登記。

- (c) 關於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例如侵犯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侵權糾紛等）²；
- (d) 關乎海洋污染、海事索償責任的限制、共同海損、緊急拖航或救助、海上留置權或海上旅客運輸的事宜；
- (e) 關乎指明法團程序³或自然人破產的事宜；
- (f) 指明選舉法律程序⁴；
- (g) 尋求宣布某自然人失蹤或死亡的法律程序；
- (h) 自然人是否屬無民事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法律行為能力的人；
- (i) 尋求確認某仲裁協議的效力的法律程序，或尋求命令以將某仲裁裁決撤銷的法律程序；
- (j) 該判決是在尋求承認或強制執行內地以外地方的法院（如該判決屬內地判決）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如該判決屬香港判決）所作判決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k) 該判決是在尋求承認或強制執行仲裁庭在仲裁地點不在內地的仲裁（如該判決屬內地判決）或仲裁地點不在香港的仲裁（如該判決屬香港判決）中所作仲裁裁決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l) 依據 2024 年 1 月 29 日之前訂立的「選用法院協議」所作出的判決⁵。

(II) 在香港申請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4. 我該如何在香港申請登記內地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在提出申請時，須提交什麼文件？

登記申請須藉原訴傳票單方面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須由誓章支持，而誓章須根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第 645A 章)（「《規則》」）第 4 條規則的規定載有所需資料及附有所需文件作為證物（包括內地判決的經蓋章文本、由作出相關判決的內地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是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等）。

申請亦須附同訂明費用（現時款額為\$1,045；詳情請參閱《規則》第 5 部及附表）。

5. 我是否可在任何時候、就任何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

你只可就 2024 年 1 月 29 日或之後作出不屬被排除的判決，並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案件的判決，提出登記申請。至於「被排除的判決」及「生效的內地判決」的涵義，請分別參閱 FAQ 3 及 6。

² 關於被排除知識產權案件的補充條文，請見《條例》第 7 條。

³ 就「指明法團程序」的定義，請見《條例》第 5(2)條。

⁴ 就「指明選舉法律程序」的定義，請見《條例》第 5(2)條。

⁵ 視乎個別案件所得的獨立法律意見，《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會繼續適用於這些判決。

此外，在申請的日期之前 2 年內，出現沒有遵從內地判決規定的情況（例如沒有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才可以提出登記申請。

6. 何謂「生效的內地判決」？

《條例》第 2(1)條訂明，「內地判決」指由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繳付令，但不包括就臨時措施作出的裁定。

此外，《條例》第 8 條訂明，內地判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在內地生效——

- (a) 該判決可在內地強制執行；及
- (b) 屬——
 - (i)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內地判決；
 - (ii) 由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內地判決；或
 - (iii) 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內地判決，而——
 - (A) 按照內地法律，不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或
 - (B) 按照內地法律，對該判決上訴的限期已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

《條例》第 8(2)條亦訂明，第 8(1)(b)(i)、(ii) 或(iii) 款所述的內地判決，包括按照內地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內地判決。

7. 當我就某內地民商事案件的判決提出登記申請時，如果就該內地判決的相同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有法律程序待香港的審理法院判決，我須採取什麼行動？

根據《條例》第 29(2)-(4)條，你須在提出登記申請後，隨即將提出申請一事知會審理法院。審理法院在接獲知會後，須命令中止該待決香港法律程序，直至審理法院作出恢復或終止該法律程序的命令為止。

8. 承 FAQ 7，審理法院在什麼情況下才會命令恢復或終止待決香港法律程序？

根據《條例》第 29(5)條，審理法院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出恢復或終止待決香港法律程序——

- 上述登記申請已了結；及
- 如有登記令作出，登記上述判決或部分，可申請將該項登記作廢的限期已屆滿，或尋求作廢申請（如有人提出）已經了結。

9. 我是內地民商事案件判決的一方。如有就該判決的登記申請待決，或該判決或部分已登記，我可否就該判決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提起法律程序？

根據《條例》第 30(2)條，你不得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新的法律程序。

儘管如此，如判決或部分的登記已作廢，根據《條例》第 30(3) 條，則無礙你在香港法院或法庭提起新的法律程序。

10. 除了根據《條例》提出登記申請外，我還可以採取其他途徑尋求香港法院的協助，以強制執行內地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嗎？

根據《條例》第 31 條，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是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並在內地生效，而該判決規定須支付一筆款項，或在該判決之下，有關內地判案法院命令判給任何其他濟助，則香港法院或法庭不得受理任何尋求追討該筆款項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尋求執行該項濟助的法律程序，但以下法律程序除外——

- (a) 尋求根據《條例》第 13(1) 條作出登記的法律程序；或
- (b) 尋求執行已登記判決的法律程序。

11. 登記內地判決有什麼效果？

根據《條例》第 26 條，已登記內地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該判決是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先作出的，而原訟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該判決及該判決是在登記該判決當日作出的。

然而，根據《條例》第 27 條，在可申請將判決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已經屆滿，或尋求作廢申請（如有人提出）已經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

12. 如果香港法院作出登記令，以登記內地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申請人須作出什麼跟進行動，通知該內地判決的其他各方？

根據《條例》第 13 條，申請人須將該判決或部分的登記通知書，送達據申請人所知該判決或部分可針對其執行的所有人。有關登記通知書的送達方式，請參閱《規則》第 16 條規則。

(III) 將內地民商事判決的登記作廢

13. 我是內地民商事案件判決的一方。我收到通知，該內地判決已在香港獲登記。如果我對該登記判決不滿意，可在什麼時候提出申請，尋求將該登記作廢？

根據《條例》第 21 條，你可在登記通知書送達你的日期後 14 日內提出申請，將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作廢。

然而，在作出登記令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可指明一段較長或較短的限期，作為可提出將該項登記作廢的申請限期。

14. 在什麼情況下，內地判決的登記須作廢？

根據《條例》第 22(1)條，該等理由如下：

- (a) 第 1 或 2 分部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守（例如屬被排除的判決、並非生效的判決等）；
- (b) 就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而言，司法管轄權的規定⁶不獲符合；
- (c) 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在內地判案法院中被傳召出庭，或該被告人有被如此傳召出庭，但並未獲得合理機會，作出陳詞或就該法律程序答辯；
- (d) 該已登記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
- (e) 在該已登記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獲內地法院受理之前，已有法律程序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開；
- (f) 香港法院或法庭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
- (g)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而有關判決已獲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或強制執行；
- (h) 某仲裁庭已在某仲裁中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仲裁裁決，而該仲裁的仲裁地點是在香港；
- (i) 某仲裁庭已在某仲裁中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仲裁裁決，而該仲裁的仲裁地點並不在香港，且該裁決已獲香港法院或法庭承認或強制執行；
- (j) 強制執行該已登記判決，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或
- (k) 該已登記判決已依據《條例》第 24(1)條所述的上訴或再審，遭推翻或以其他方式作廢。

15. 如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我可否就同一內地判決提出新的登記申請？

根據《條例》第 25(1)條，如因某人提出登記申請，某已登記判決獲登記，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其後將該已登記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原先登記」）作廢，則該人不得提出另一登記申請，尋求登記該判決或部分。

然而，《條例》第 25(2)條規定了一項例外情況：如原先登記僅因《條例》第 22(1)(a) 條列明的理由而作廢（即第 1 或 2 分部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守），則申請人可就同一內地判決提出另一登記申請。

如有疑問，你可以就相關條款的應用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IV) 申請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16. 我該如何申請香港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⁶ 就「司法管轄權的規定」的定義，請見《條例》第 23 條。

就香港民商事案件判決申請經核證文本，須以誓章單方面向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視乎該判決由哪個法院或法庭作出而定）提出。有關詳情，請參閱《規則》第 20 條規則。

申請亦須附同訂明費用（現時款額為\$125；詳情請參閱《規則》第 5 部及附表）。

17. 我是否可就任何香港民商事案件判決提出申請？

你只可就 2024 年 1 月 29 日或之後作出、在香港生效並由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申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根據《條例》第 2(1)條，「香港判決」指由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或定額訟費證明書(不論該判決、命令、判令或證明書如何稱述)，但不包括就臨時濟助作出的命令或禁止訴訟令。

此外，根據《條例》第2(1)條規定，「指明香港法院」指——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
- (e) 區域法院；
- (f) 土地審裁處；
- (g) 勞資審裁處；或
- (h) 小額錢債審裁處。

18. 如果申請符合相關要求，法院會向申請人發出什麼文件？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視乎情況而定）會向申請人發出：

- 相關香港判決的經加蓋印章核證文本；及
- 證明書，以證明該判決是香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條例》第 34 條及《規則》第 22-23 條規則。